

外國消費者保護法

第三輯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編印

序言

消費者保護涉及層面非常廣泛，涵蓋每一個人之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消費者保護法是保障消費生活之基本法，攸關全體國民生活福利。對於消費者保護工作，我國已逐步推動，歷經個別立法保護時期及消費者保護方案時期，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公布消費者保護法後，即正式進入「消費者保護法」時期。

值此保障消費者之思想已蔚為世界潮流之際，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制定公布施行，已為我國法制建設及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樹立了一個新的里程碑，對於保障我國消費者權益有其正面意義。鑑於消費者保護法為一嶄新的法律領域，為健全我國有關消費者保護之法制，本會業已函請外交部轉請駐外單位代為蒐集外國消費者保護法規，並正逐步將所蒐集的外國消費者保護法規進行翻譯工作，彙編為外國消費者保護法規選輯，作為進一步瞭解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規定及比較研究之參考資料。

本書為本會翻譯編印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三輯，內容包括亞洲地區的日本，歐洲地區的德國、英國，以及國際組織的聯合國、歐洲共同體，共計七種法規。另外，本書亦採用中文翻譯與原文左右對照方式印刷，以便利對照參閱。

本選輯之中譯本部分，均係學者專家翻譯成果，謹此敘明，並致謝忱。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目錄

壹、亞洲地區

日本製造物責任法／劉春堂譯·····	2
--------------------	---

貳、歐洲地區

一、德國一般交易條款規制法／劉春堂譯·····	12
Gesetz zur Regelung des Rechts der Allgemeinen Geschäftsbedingungen (AGB—Gesetz)	
二、德國瑕疵產品責任法／王廷瑞譯·····	68
Gesetz über die Haftung für fehlerhafte Produkte	
三、英國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產品責任／王廷瑞譯·····	90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987—Product Liability	

參、國際組織

一、聯合國消費者保護指南／焦仁和譯·····	122
Guideline for Consumer Protection	
二、歐洲共同體產品責任指令／劉春堂譯·····	158
Council Directive of 25 July 1985 on the approximation of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of the Member States concerning liability for defective products (85/374/EEC)	
三、歐體 9 3 / 1 3 號有關消費者契約不公平條款之指令／葉子超譯···	194
Council Directive of 5 Apr., 1993 on unfair terms in consumer contracts (93/13/EEC)	

壹、亞洲地區

日本製造物責任法

(平成六年七月一日法律第八十五號)

劉春堂 譯

第一條（目的）

本法係以規定因製造物之缺陷致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侵害時，製造業者等之損害賠償責任，謀求被害人之保護，達成促進國民生活之安定向上及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為目的。

第二條（定義）

本法所稱「製造物」，係指經製造或加工之動產。

本法所稱「缺陷」，係指考慮該當製造物之特性、其通常可預見之使用形態、其製造業者等交付該當製造物之時期、以及其他與該當製造物有關之情事，該當製造物欠缺通常應有之安全性而言。

本法所稱「製造業者等」，係指該當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以製造、加工或輸入該當製造物為業者（以下簡稱「製造業者」）。
- 二、自己作為該當製造物之製造業者，在該當製造物上標示其姓名、商號、商標或其他表示者（以下稱「姓名等之表示」），或在該當製造物上為得以使人誤認為係其製造業者之姓名等之表示者。
- 三、除前款所揭者外，從與該當製造物之製造、加工、輸入或販賣形態或其他情事觀之，於該當製造物上為得以認為係其實質的製造業者之姓名之表示者。

第三條（製造物責任）

製造業者等，就其所製造、加工、輸入或為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姓名等之表示之製造物，因其所交付之製造物之缺陷，致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者，應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其損害僅發生於該當製造物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免責事由）

於前條之情形，製造業者等如能證明下列各款所揭事項者，免負同條所規定之賠償責任。

- 一、以製造業者等交付該當製造物時之科學或技術知識，無法認識該當製造物具有此項缺陷。
- 二、該當製造物係供作其他製造物之零件或原料而使用者，該缺陷之發生，係完

全肇因於遵從該當其他製造物之製造業者所為設計之有關指示，且就該缺陷之發生並無過失。

第五條（期間之限制）

第三條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自製造業者等交付該當製造物時起，經過十年者，亦同

前項後段之期間，關於因積存在身體始會危害到人之健康之物質所生之損害，或須經過一定潛伏期始會出現症狀之損害，自損害發生時起算。

第六條（民法的適用）

關於製造業者等因製造物之缺陷之損害賠償責任，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八十九號）之規定。

附 則

（施行日期等）

- 1 本法自公布日起算經過一年施行，對本法施行後製造業者等所交付之製造物適用之。

（有關原子力損害賠償法之部分修正）

- 2 有關原子力損害賠償法（昭和三十年法律第一四七號）之一部為如下修正：
將第四條第三項中之「及關於限制船舶所有人之責任法律（昭和五十年法律第九十四號）」，改為「關於限制船舶所有人之責任法律（昭和五十年法律第九十四號）及製造物責任法（平成六年法律第八十五號）」。

貳、歐洲地區

一、德國一般交易條款規制法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BGBI.IS.3317)

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劉春堂 譯

第一章 實體法規定

第一節 通 則

第一條 定義

(1) 一般交易條款，係指為供多數契約使用，由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利用人）於訂立契約時，向他方契約當事人所提出之一切預先擬訂之契約條款。不論該約款是否在外觀上單獨成為契約的構成部分，抑或是被記載於契約文件的本身，亦不論其所涵蓋之範圍，書寫之方式，以及契約所採之形式。

(2) 契約條款經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議定者，非一般交易條款。

第二條 構成契約內容

(1) 一般交易條款僅於下列情形為限，始成為契約之構成部分，即利用人於締結契約之際，

1 向他方契約當事人明示地提示一般交易條款，或由於契約締結方法之原因，以致明示地提示有相當困難時，在契約締結場所以明顯可見的公告揭示之；以及

2 給予他方契約當事人能以可得期待之方法認識其內容之機會，

且該他方契約當事人了解並同意使用該一般交易條款。

(2) 契約當事人得預先就特定種類之法律行為，依從第一項規定之要件，約定適用某特定之一般交易條款。

第三條 不尋常條項

一般交易條款中之約款，從各種情事，特別是從契約的外型觀之，明顯地異於尋常，以致與利用人訂約之契約當事人無需加以斟酌考慮者，該當約款不成為契約之構成部分。

第四條 個別約定優先

個別的契約約定，優先於一般交易條款。

第五條 不明確規則

一般交易條款在解釋上發生疑義時，其不利益應歸由利用人負擔之。

第六條 約款未納入契約或無效時之法律效果

（1）一般交易條款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成為契約之構成部分或無效時，契約之其餘部分仍然有效。

（2）約款不能成為契約之構成部分或無效時，該部分之契約內容應依法律規定定之。

（3）縱令考慮依第二項規定加以修正，惟維持該契約仍將對於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造成不合理之困難者，該契約無效。

第七條 規避行為之禁止

本法之規定，既使經依其他形式而被規避，仍有本法適用之。

第二節 無效之條項

第八條 內容控制之限制

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只對於一般交易條款中之排除法律規定或補充法律規定之約款，始有其適用。

第九條 一般條項

（1）一般交易條款之約款，如有違背誠實暨信用原則而不當地使利用人之契約相對人受到不利益者，無效。

（2）發生疑義時，該約款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不當的不利益：

- a 與其所規避之法律規定之重要的基本原理不相符合；或
- b 限制了自契約本質所應發生的重要權利義務，以致危害契約目的之達成。

第十條 有評價可能性之禁止條項（相對無效約款）

一般交易條款中之下列約款無效：

1 承諾期間及給付期間

依據該約款，利用人就要約之承諾、要約之拒絕或給付之提出，保留了不合理的長期間或不明確的期間。

2 延展期間

依據該約款，利用人就自己應為之給付，違背德國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保留了不合理長期間或不明確期間之延展期間。

3 解除權之保留

利用人不必有實質上之正當事由，且不必有契約上約定之理由，有權利解除自己之給付義務之約定。本規定於繼續性債務關係不適用之。

4 變更權之保留

利用人有權利變更其已承諾之給付或不為給付之約定。但於考慮利用人之利益下，該變更或不為給付之約定對於他方契約當事人是可期待者，不在此限。

5 意思表示之擬制

依據該約款，因一定行為之著手或不作為，視為利用人之契約相對人已為或未為某種意思表示。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a 已給予契約相對人為明示意思表示之相當期間，並且

b 利用人負有在上述期間開始時，應特別向契約相對人就其行為所預定意義，為教示之義務。

6 意思表示到達之擬制

依據該約款之預先約定，將利用人之具有特別重要意義之意思表示，視為已到達他方契約當事人。

7 契約之清算

依據該約款，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時，利用人得

a 就物或權利之使用或收益；或就已履行之給付，請求不相當高額之報酬，或

b 請求賠償不相當高額之費用。

8 適用法之選擇

適用外國法律或適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法律之約定，而就其適用並不存在有值得贊許之利益者。

第十一條 無評價可能性之禁止條項（絕對無效約款）

在一般交易條款中之下列約款無效：

1 短期內之價格上漲

就應於契約締結後四個月內交付或提供之商品或給付，預先訂定之對價上漲約款。但對於繼續性債務關係範圍內所交付或提供之物品或服務，以及其價格應適用競爭限制禁止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一款之給付，不適用之。

2 同時履行抗辯權

依據該約款：

a 排除或限制利用人之契約相對人基於民法第三百二十條所享有之同時履行抗辯權，或

- b 排除或限制利用人之契約相對人基於同一契約關係所享有之留置權，特別是，將留置權之成立以利用人承認該物有瑕疵為前提。

3 抵銷之禁止

依據該約款，剝奪利用人之契約相對人以沒有爭議的或經判決確定的債權為抵銷之權限。

4 催告、期限之訂定

依據該約款，免除利用人對他方契約當事人為催告或訂定延展期限之法律上義務。

5 損害賠償額之概括預定

利用人請求損害賠償或價值減少賠償預定額之約定，而

- a 該預定額逾越依照受約款規制案件之通常情形可被預期的損害或通常發生的價值減少，或
- b 禁止他方契約當事人舉證證明利用人完全沒有損害或價值減少，或證明其損害額或價值減少額遠低於預定的賠償額。

6 違約罰

依據該約款，就給付之拒絕受領或受領遲延、價金給付遲延，或於他方契約當事人解除契約時，承諾對利用人支付違約金。

7 重大過失之責任

排除或限制由於利用人之重大過失之違約，或由於利用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所肇致損害之責任。本規定於在契約磋商過程中因違反義務所生之損害，亦適用之。

8 遲延、不能

依據該約款，於利用人給付遲延或因可歸責於利用人之事由而給付不能時；

- a 他方契約當事人解除契約之權利被排除或被限制；或
- b 他方契約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被排除或違反本條第七款之規定被限制。

9 一部遲延、一部不能

依據該約款，於利用人一部給付遲延或因可歸責於利用人之事由致一部給付不能，而契約之一部履行對他方契約當事人沒有利益時，排除他方契約當事人請求全部債不履行損害賠償或解除全部契約之權利。

10 瑕疵擔保

依據該約款，於關於以提供新製造之產品及給付之契約中，

- a（排除及向第三人追究）

將對於利用人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包括可能的修繕請求權及替換請求

權，全部或一部加以排除，或限定為讓與向第三人之請求權，或以先向第三人訴訟請求為條件。

b（限定於修繕權）

將對於利用人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全部或一部限制為請求修繕或替換。但明示他賦予地方契約相對人以權利，使其在無法為修繕或替換時，得請求減少價金，或於非以建築給付為瑕疵擔保之標的時，依其選擇而解除契約者，不在此限。

c（修繕費用）

將負瑕疵擔保義務之利用人所應負擔之修繕必要費用，特別是運費、交通費、工資及材料費，加以排除或限制。

d（除去瑕疵之保留）

以先行支付全部價金或先行支付與瑕疵比較顯不相當高比例之部分價金，為利用人除去瑕疵或為無瑕疵物替換之條件者。

e（瑕疵通知之除斥期間）

利用人對他方契約相對人就隱藏性瑕疵之通知，設定除斥期間，該期間較法定瑕疵擔保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期間為短者。

f（瑕疵擔保期間之縮短）

縮短法定瑕疵擔保期間。

1 1 關於保證品質之責任

依據該約款，在買賣、承攬或製造物供給契約，因欠缺所保證之品質，依民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四百八十條第二項、第六百三十五條規定之對利用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被排除或限制。

1 2 繼續債務關係之存續期間

在以由利用人定期供給商品、定期提供勞務給付或承攬給付為標的之契約關係中，

a 使他方契約當事人受到長逾二年以上有效期間之拘束，

b 使他方契約相對人受到每次逾一年以上之契約關係默示更新之拘束，或

c 使他方契約當事人負擔應於原定契約期間或經默示更新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個月以上之終止契約通知期限。

1 3 契約當事人之更換

依據該約款，在買賣、勞務或承攬契約，由第三人承受或第三有權承受利用人基於契約而生之權利及義務者。但在約款上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a 指明第三人之姓名，或

b 賦予他方契約當事人解除契約之權利者。

1 4 訂約代理人之責任

依據該約款，利用人對為他方契約當事人訂約之代理人，

a 在未有以負自己責任或擔保責任為目的之特別明示意思表示下，課以自己責任或擔保責任；或

b 在無權代理之情形，課以超過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責任。

1 5 舉證責任

依據該約款，利用人轉換舉證責任而不利益於他方契約當事人，特別是，

a 使他方契約當事人就依法應由利用人負舉證責任範圍內之事項負舉證責任；

b 使他方契約當事人確認某特定事實之存在。

前項 b 款對於經個別簽字確認之收據不適用之。

1 6 通知及意思表示之方式

依據該約款，對利用人或第三人所為之通知或意思表示，須踐行較書面為嚴格之方式或要求到達須具備特殊要件者。

第二章 法律之衝突（抵觸法）

第十二條 國際上之適用範圍

關於應適用外國法或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東德）法律之契約，於有下列情形者，本法之規定仍有其適用：

1 該契約係基於利用人之公開要約、公開廣告或其他與此相類似，而在本法適用領域範圍內之利用人之交易行為而訂立者，而且

2 契約之相對人在為導致訂約之意思表示時，有住所或經常的居所在本法之適用領域範圍內，且此意思表示亦在本法適用領域範圍內為之者。

第三章 程序法

第十三條 禁止及取消之請求

（1）任何人使用一般交易條款或建議於法律行為上之交易使用一般交易條款，而該一般交易條款中之約款依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為無效時，得對之起訴請求禁止使用；於建議使用之情形，得對之起訴請求取消建議。

（2）禁止及取消之請求，只能由具備下列情形者提起之：

1 有權利能力之社團，依該社團之章程係以提供說明及接受諮詢的方法保護消費者之利益為其工作，且該社團在此一領域內積極活動或至少有七十五人以上自然人為社員；

2 以促進商業利益為目的之有權利能力社團，或

3 工業會及商業會或手工業公會。

(3) 第二項第一款所指之社團，於一般交易條款係對商人使用，且契約屬於該商人之營業範圍內者，或一般交易條款被建議只於商人間使用時，不得對之起訴請求禁止或取消。

(4) 第一項規定之請求權，自有請求權者知悉該無效之一般交易條款被使用或被建議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在不知悉之情形，自使用或被建議之日起經過四年者，亦同。

第十四條 管轄權

(1) 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訴訟，管轄被告營業處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無營業處所者，管轄被告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有專屬管轄權。被告在國內無營業處所，亦無住所者，其在國內之現在居所地法院有管轄權；無居所者，使用依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應屬無效之一般交易條款之使用地法院有管轄權。

(2) 為使訴訟程序得以妥適進行或快速處理，各邦政府有權依本法以法令指定某地方法院審理依本法提起而分屬數個地方法院管轄的所有案件。各邦政府得依法令將上述權力授與各邦之司法行政機關。

(3) 當事人得以在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指定管轄法院前，經對該案件原先有管轄權之法院允許其代理訴訟之律師，繼續於依第二項規定指定之法院為代理人。

(4) 當事人因委任依本條第三項不得在管轄法院代理訴訟之律師所增加之費用，不得請求償還。

第十五條 訴訟程序

(1) 關於訴訟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2) 起訴書須包括：

(a) 一般交易條款內有爭議約款之原文。

(b) 指出以有爭議約款為內容之法律行為之種類。

第十六條 諮詢

法院在對依本法第十三條起訴之案件為判決前，必須諮詢下列官署：

1 為訴訟標的之一般交易條款之約款，是由保險監理官署依照保險業監督法之規定所認可者，該保險業之主管官署。

2 為訴訟標的之一般交易條款之約款，是由負責監督信用貸款之聯邦官署依照住宅貸款儲蓄銀行法、投資公司法、抵押銀行法或船舶抵押債券銀行法所認

可者，該負責監督之聯邦官署。

第十七條 判決書

法院認為起訴有理由者，判決書應記載事項包括：

- 1 有爭議一般交易條款之約款原文。
- 2 指出不得使用該被請求禁止使用之一般交易條款之約款之法律行為種類。
- 3 為不得在一般交易條款中使用相同內容之約款之命令。
- 4 在為取消之判決時，應命令以與建議使用該約款相同的方法將本判決公告週知。

第十八條 判決公告權

原告獲得勝訴判決時，法院得依原告之申請，授權原告將判決書連同被判決敗訴之約款利用人或利用約款建議人之姓名，由被告負擔費用刊登在聯邦公報上，或以自己之費用刊登在其他刊物上。法院得限制此項權限之行使期間。

第十九條 基於不同判決之異議

被禁止使用某特定約款之利用人，得以發現聯邦最高法院嗣後的判決或聯邦最高法院合議庭嗣後的判決，並不禁止使用該約款於相同種類之法律行為，而且對利用人執行原判決將不合理地傷害其營業為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提出異議。

第二十條 登 記

（1）法院應依職權將下列事項通知聯邦卡特爾廳：

- 1 依本法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繫屬於法院之訴訟。
- 2 依本法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之程序所宣告具有既判力之確定判決。
- 3 終結該訴訟之其他處理情形。

（2）聯邦卡特爾廳對依第一項所為之通知，應予登記。

（3）登記自為登記之當年年終起算，經過二十年，予以塗銷。塗銷須以註銷登記之方法為之。塗銷起訴登記時，應同時塗銷終結該訴訟之其他處理情形（即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登記。

（4）任何人得依申請請求給予已登記之資料。此項資料包括下列事項：

- 1 關於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訴訟：
 - （a）被起訴之當事人，
 - （b）繫屬法院及該案件之案號；以及

(c) 起訴之聲明及請求。

2 關於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判決：

(a) 受敗訴判決之當事人姓名；

(b) 判決法院及該案件之案號；以及

(c) 判決主文

3 關於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以其他方法處理者，其處理之方法。

第二十一條 判決之效力

敗訴之利用人違反禁止繼續使用之命令時，以該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主張援用禁止使用判決之效力者為限，該被禁止繼續使用之一般交易條款之約款視為無效。但敗訴利用人得依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對該判決提起訴訟者，該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得主張援用該禁止命令判決之效力。

第二十二條 訴訟標的之價值

依本法所提起之訴訟，訴訟標的之價值以不超過五十萬馬克為限。

第四章 適用範圍

第二十三條 物的適用範圍

(1) 本法對於勞工法、繼承法、親屬法及公司法領域內之契約不適用之。

(2) 本法對以下情形亦不適用之：

1 第二條對於由有管轄權交通主管官署認可依國際條約公佈之價目表及鐵路運送規則，以及對於依旅客運送法認可之市街電車、公共汽車及其他固定路線機動車輛的運送約款。

2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對於以電力或天然瓦斯供應業之供應網供應力或天然瓦斯給特別需要者之契約。但以該供應契約之約款，不違背依能源控制法第七條所公布之電力供應業低壓電網一般電力供應約款及瓦斯供應業供應網一般瓦斯供應約款，致不利於消費者為限。

3 第十一條第七款及第八款對於依照旅客運送法認可之市街電車、公共汽車及其他固定路線機動車輛的運送約款及價目表。但違反政府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之「市街電車、公共汽車及其他固定路線機動車輛的一般運送條款」之規則，致生不利益於乘客者，不在此限。

4 第十一條第七款對於經國家認可之彩券契約或獎券契約。

5 第十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第十款 (f) 目對於以承攬建築契約規則為契約基礎之給付。

6 第十一條第十二款對於整套批售貨物供應契約、保險契約、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保護法所稱著作權上之權利及請求權保有人與權利執行協會間之契約。

(3) 建築儲蓄契約、保險契約及投資公司與其股東之法律關係，如未具備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要件時，應依經各該主管官署認可的建築儲蓄金庫、保險人及投資公司的一般交易條款。

第二十四條 人的適用範圍

本法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於下列之一般交易條款不適用之：

(1) 該一般交易條款係對於商人使用，而且該契約屬於該商人營業項目範圍內；或

(2) 該一般交易條款係適用於依公法而設立的法人或公法上的特別財產。

本法第九條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之情形，亦有其適用，但以該一般交易條款係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約款以致無效者為限，此際商事習慣及交易慣例，應予適當斟酌。

第五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二十五條 民法之修正

民法應修正如下：

1 第四百七十六條之後應加入以下條文：「第四百七十六條 a

如雙方合意以修繕請求權代替買受人之契約解除權或價金減少請求權，負修繕義務之出賣人應負擔為達成修繕目的所必要之費用，特別是包括運費、交通費、工資及材料費。本條對於標的物交付後，復搬運往受貨人住所或營業所以外之場所而增加之費用，不適用之，但該搬運係依該標的物之通常用法而為者，不在此限。」

2 第六百三十三條第二項應加入以下第二句規定：「第四百七十六條 a，準用之」

原來的第二句變為該項第三句。

第二十六條 能源經濟法之修正

經一九七五年三月十日之裁判管轄權緩和法(聯邦法律公報第一卷第六八五頁)第十八條修正的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能源經濟法(帝國法律公報第一卷第一四五一頁)第七條，應修正如下：

1 第一句中之「一般條款及」諸字應予刪除；

2 第一句及第二句變成第一項。

3 加入以下第二項：

「(2) 聯邦經濟部長，得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依命令作成適當的能源供應業之一般條款（第六條第一項）。聯邦經濟部長於行使此一權利時，得制訂統一的契約條款，頒佈有關契約締結、契約標的、契約終止及契約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等規則。在此情形下，雙方當事人之利益，應予適當地考慮。第一句及第二句，除行政程序之規定外，對於公法上供給關係所作成之約款，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制訂法規之授權

聯邦經濟部長，得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依命令作成有關自來水及長程暖氣供給之適當一般條款。聯邦經濟部長於行使此一權利時，得制訂統一的契約條款，頒佈有關契約締結、契約標的、契約終止及契約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等規則。在此情形下，雙方當事人之利益，應予適當地考慮。第一句及第二句，除行政程序之規定外，對於公法上供給關係所作成之約款，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過渡規定

(1) 本法除本條第二項另有規定外，對本法施行前訂立之契約不適用之。

(2) 本法第九條對本法施行前所訂定之定期給付物品、定期提供勞務給付或承攬工作給付、以及關於物之使用權之讓與契約，以該契約尚未履行完了者為限，亦適用之。

(3) 關於自來水及長程暖氣之供應契約，本法施行經過三年後，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柏林條款

本法依一九五二年一月四日之第三過渡法（聯邦法律公報第一卷第一頁）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柏林邦亦適用之。主管官署依本法而發佈之法規命令依第三過渡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亦適用於柏林邦。

第三十條 施行

本法除本條第二句之情形外，自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以及第二十七條自本法公布之翌日生效。

二、德國瑕疵產品責任法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王廷瑞 譯

聯邦議會決議通過如下之法律：

第一條 責任

- 1 因產品之瑕疵致他人死亡，或致他人之身體、健康受傷害，或損害他人之物者，該產品之製造人應對被害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本項規定於物之損害之情形，唯當瑕疵產品以外之物受有損害，而該他物依其類型通常係預定供私人使用或消費，且被害人亦主要為此等使用者，方適用之。
- 2 製造人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負賠償之義務：
 - (1) 其未經將產品提出於市場流通者。
 - (2) 依其情況判斷，製造人將產品提出於市場流通時，該導致損害發生之產品瑕疵尚未存在者。
 - (3) 其就該產品非為供銷售或具經濟目的之其他經營方式而製造，亦非於其職業活動範圍內製造或經營者。
 - (4) 產品之瑕疵係因製造人將該產品提供於市場流通時符合強行法規而生者。
 - (5) 依製造人將產品提供於市場流通時之科學及技術水平，該產品之瑕疵不能被認識者。
- 3 零件瑕疵係因該零件所置入產品之設計，或因該零件所置入產品之製造人指示而生者，零件製造人不負賠償之義務。第一句之規定，於原料製造人之情形準用之。
- 4 就產品之瑕疵、損害，及瑕疵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由被害人負舉證之責。就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賠償義務排除與否發生爭議時，由製造人負舉證之責。

第二條 產 品

本法所稱之產品，包括所有之動產，即使其成為其他動產或不動產之一部分，以及電力，均屬本法所稱之產品。未經第一次加工之土地上農作物，畜牧，養蜂，及漁獲等（農業天然產物），非屬本法所稱之產品；狩獵物亦非屬本法所稱之產品。

第三條 瑕疵

1 產品經斟酌所有之情況，尤其係下列情況，未提供得被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為有瑕疵：

- （1）產品之展示。
- （2）得被合理預期之使用。
- （3）產品提出於市場之時點。

2 產品不得僅因嗣後有較佳之產品提出於市場流通，被視為具有瑕疵。

第四條 製造人

1 本法所稱之製造人，係指最終產品，原料或零件之製造人。其以姓名、商標或其他可供區別之標誌標示於產品，表明自為製造人者，亦視為本法所稱之製造人。

2 為銷售、出租、融資性租賃（Mietkauf）或為其他具經濟目的營業形式之目的，於其營業活動範圍內將產品輸入或帶入歐洲經濟共同體建立公約之適用範圍者，亦視為本法之製造人。

3 不能確知孰為產品製造人時，各供應商均被視為該產品之製造人；但供應商於接受相關之請求後一個月內，將製造人或提供其產品之通知被害人者，不在此限。本項規定，於第二項所指稱之人無從確認時，亦適用於輸入產品之情形；製造人之姓名縱經明示，亦同。

第五條 多數賠償義務人

多數製造人均對同一損害負賠償義務之情形，應連帶負責。於賠償義務人之相互關係，除另有規定外，其賠償義務及應予賠償之範圍，視情況而定，尤其應視於如何之程度內損害係主要由一方或他方所肇致；除此之外，適用民法第四百二十一條至第四百二十五條，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句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責任之減輕

1 被害人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者，適用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於物之損害情形，就物具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之過失，視同被害人之過失。

2 損害係同時因產品之瑕疵與第三人之行為所致者，製造人之責任不因之減輕。第五條第二句之規定，於本情形準用之。

第七條 致死時之賠償義務範圍

1 於致死之情形，應賠償治療之費用，及死者於治療期間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或增加其需要，所遭受之財產上不利益。除此之外，賠償義務人尚應對支付殯葬費用義務人，賠償其費用。

- 2 死者於其受侵害之時，與第三人間處於依法對其負有或將來可能負有扶養義務之關係，而第三人因受害者之死亡致被剝奪其受扶養之權利者，賠償義務人應就死者原於其推定剩餘壽命期間對第三人所負扶養義務之範圍，負賠償之責。第三人於死者受侵害當時已受孕受未出生者，仍生賠償之義務。

第八條 侵害身體時之賠償義務範圍

於侵害身體或健康之情形，應賠償治療費用，及被害人因該侵害致其暫時或持續喪失或減少其勞動能力，或增加其需要，所遭受之財產上不利益。

第九條 支付定期金之損害賠償

- 1 因被害人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因增加被害人需要之損害賠償，或依第七條之規定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應於未來以支付定期金之方式行之。
- 2 民法第八百四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條 責任之最高限額

- 1 如人身損害係經同一或同種產品之相同瑕疵所致者，賠償義務人唯在一億六千萬馬克之最高限額內負責。
- 2 應對多數被害人所為之賠償，逾越第一項規定之最高限額者，各被害人之賠償，應依其總額與最高限額之比例減少之。

第十一條 物之損害情形之自負額

於物之損害之情形，被害人於一千一百二十五馬克之額度內，應自行承擔其損害。

第十二條 消滅時效

- 1 依第一條所生之請求權，自損害賠償權利人明知或可得而知損害、瑕疵及賠償義務人為孰之日起，因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2 於賠償義務人與賠償權利人間關於應給付之賠償進行磋商中，直至該磋商之繼續遭拒絕前，時效停止進行。
- 3 除此之外，適用民法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

第十三條 請求權之消滅

- 1 依第一條所生之請求權，自製造人將該肇致損害之產品提出於市場流通之日起，經過十年而消滅。但於此期間內，就該請求權已進入訴訟繫屬中，或已進入催告程序中者，不在此限。
- 2 業經確定判決肯認之請求權，或基於其他執行名義之請求權，不適用第一項第一句之規定。請求權經訴訟外和解或經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承認者，亦同。

第十四條 不可免除或限制性

本法所定製造人之賠償義務，不得預先免除或限制之。相反之約定無效。

第十五條 藥劑責任；依其他法律規定之責任

- 1 因使用藥劑法適用範圍內，經交付消費者之具有申請許可義務，或經依法令免除其申請許可義務之供人類使用之藥劑，致死或使其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者，不適用產品責任法之規定。
- 2 基於其他規定所生之責任，不因本法而受影響。

第十六條 過渡規定

本法生效前已提交市場流通之產品，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法規之發佈

聯邦司法部長依本法授權，得以命令變更第十條與第十一條之規定金額，或廢止第十條之效力，但以基於為統合會員國關於瑕疵產品責任之法律、規章及行政規定之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理事會指令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轉化歐洲共同體委員會指令所必要者為限。

第十八條 柏林條款

本法依第三次轉換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柏林邦亦適用之。依本法發布之法規，依第三次轉換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柏林邦亦適用之。

第十九條 生效

本法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生效。

三、英國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 —產品責任—

王廷瑞 譯

第一章 產品責任

第一條 第一章之目的及意義

1 本章係為遵循產品責任指令而制定必要之規定，應遵循該指令解釋之。

2 於本章中，除別有規定外：

「農業產物」乃任何土壤、畜物或漁業之產物。

「家屬」及「親屬」分別與一九七六年致命意外事故法及一九七六年損害賠償（蘇格蘭）法中之相同用詞用義。

「製造人」，在與產品相關連之意義上，係指：

（1）製造該產品之人。

（2）於物質非經製造，而係經採掘或提煉之情形，該採掘或提煉物質之人。

（3）於產品未經製造、採掘或提煉，而其重要特性得歸之於實行工業加工或其他加工程序之情形者（例如，關於農業產物），實行該加工之人。

「產品」係指任何商品或電力，（於本條第三項之情形下）亦包括組合於其他產品中之產品，無論係藉由組件，原料或其他之形式，均同。

「產品責任指令」係指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為統合會員國關於瑕疵產品責任之法律、規章及行政規定之歐洲共同體理事會指令

（No.85/374/EEC）。

3 基於本章之目的，任何提供由多數產品所組合之產品者，不論多數被組合之產品係經由組件、原料或其他形式而被組合，不得僅因其提供該（組合）產品被認為係提供任何被組合之產品。

第二條 瑕疵產品責任

1 於本章規定之條件下，全部或部分因產品瑕疵所致之損害，應由本條第二項規定適用之人，就該損害負賠償之責。

2 本項之規定適用於：

（1）產品之生產者。

（2）任何於產品上標示其姓名，或關於產品使用商標或其他區別性之標示，表明其自為該產品製造人者。

（3）任何將會員國區域外之產品輸入會員國內，俾於其營業過程中，將該產品供應他人者。

3 前述損害係全部或部分由產品之瑕疵所致之情形，凡供應該產品之人（不論係對受害人或系爭產品之生產人或對其他人），於如下之情形，應就該損害負責：

- （1）遭受損害之人請求供應商指認前第二項與產品相關之人中之一或數人（不論是否仍然存在）；而
- （2）該請求係於損害發生後之合理期間內所為，且於請求當時使請求人指認該所有關係人非合理實際；且
- （3）供應商於接受請求後之合理期間內，未能符合請求或未能就供應其產品之人為指認者。

4 若狩獵物或農業產物提供者對他人之供應，係於該狩獵物或農業產物尚未經工業加工時，關於該狩獵物或農業產物之瑕疵，前第二項與第三項之規定，均不適用於該狩獵物或農業產物之供應人。

5 兩個以上之人因本章之規定，均應就同一損害負責者，應連帶負責。

6 因本章外之其他規定所生之責任，不因本條而受影響。

第三條 「瑕疵」之意義

1 於本條以下之限制下，產品未達一般人通常得期待之安全性者，為具有基於本章目的所稱之瑕疵且基於該等目的，關於產品之安全性，應包括關於被組合入該產品之產品安全性、關於對財產造成損害危險之安全性，及關於人身傷害之安全性。

2 基於前第一項之目的，決定一般人通常對產品得為如何之期待，所有之情況應列入考慮，此包括：

- （1）產品被置入市場流通之方式、目的、其裝備、關於該產品任何商標之使用，及任何為對於或關於產品為一定使用或禁止使用之指示或警告。
- （2）對該產品或關於該產品得被合理期待為如何之處置；以及
- （3）產品經其製造人供應與他人之時期。

本條規定不僅因較系爭產品於後供應之產品具更高安全性之事實，認定系爭產品具有瑕疵。

第四條 抗辯

1 於因本章規定對他人（“被訴之人”）提起關於產品瑕疵之民事訴訟程序中，被訴人得證明以下各款之情事以為抗辯：

- （1）瑕疵可歸因於為遵循任何法令所加諸之要求或任何共同體之義務。
- （2）被訴之人未於任何時間供應產品於他人。
- （3）於符合下列要件之情形，亦即：

＜ 1 ＞被訴之人對他人就產品之唯一供應，非係於該被訴人營業過程中所為；且

＜ 2 ＞前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被訴人並不適用，或僅因從事營利目的外之所為而對其適用者。

（ 4 ）於相關時期內，瑕疵並未存在於產品中。

（ 5 ）於相關時期內，依當時之科技及技術知識之狀況，無從期待與系爭產品相同類型之產品製造人於產品受其控制之時，發現存在於其產品中之瑕疵者。

（ 6 ）該瑕疵

＜ 1 ＞構成系爭產品被組裝置入之產品（“嗣後組裝產品”）瑕疵；且

＜ 2 ＞完全可歸因於嗣後組裝產品之設計，或可歸因於系爭產品製造人為依循嗣組裝產品製造人之指示而生者。

3 本條規定中之「相關時期」，就其與電力相關連之意義上，係指於其被傳送或分送之前被發動之時期；就其與任何其他產品相關連之意義上，乃指：

（ 1 ）若被訴人係前第二條第二項關於產品所適用之人者，其對他人供應產品之時期。

（ 2 ）若被訴人非前第二條第二項關於產品所適用之人者，係產品最後供應與前第二條第二項關於產品所適用之人之時期。

第五條 發生責任之損害

1 於本條以下規定之限制下，本章中所稱之「損害」，係指死亡、人身傷害，或任何對財產（包括土地）之損失或損害。

2 產品相關提供人就任何關於產品瑕疵所致之產品本身之損失或損害，或就任何關於產品瑕疵對於受供應系爭產品而組裝成產品之全部或一部所致之損失或損害，無須依前第二條之規定負責。

3 產品相關提供人就任何財產上之損失或損害，於該財產損失或損害當時，不具以下二要件者，無須依前第二條之規定負責：

（ 1 ）該財產依其類型通常係預定供私人使用、占有或消費；且

（ 2 ）遭受損失或損害之人預定就該財產主要供其私人使用、占有或消費者。

4 除本項及任何關於利益之責任外，依本章之規定關於對任何財產之損失或損害，若其賠償之數額，未逾二百七十五英磅者，無須賠償之。

5 基於本章之目的，決定何人遭受及何時發生任何財產上之損失或損害時，該損失或損害應被視為於對系爭財產具有利益之人最初知悉關於該損失或損害之重要事實時發。

6 基於前第五項之目的，關於財產之損失或損害之重要事實，係指關於將導致就財產具有利益之合理性之人，認為該損失或損害已嚴重至使其對於就責任並不爭論且能依判決賠償之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為正當者。

7 基於前第五項之目的，相關人之知悉包括其經由下列各款情事得被合理預期獲知者：

（1）經由顯著或可得確定之事實：

（2）經由得由其藉適當事家建議之助而得確定之事實，且由其尋求專家建議係屬合理者。

但除非其未能採取所有合理之措施以獲取（且於適當之情形，採行）建議，否則不得依本項規定，認定其已知悉唯藉專家建議之助而得確定之事實。

8 前第五項至第七項之規定，不得擴張適用於蘇格蘭。

第六條 特定法規之適用

1 任何第二條規定適用之人應予賠償之損害，應視為經由下列各款情事所導致：

（1）為一九七六年致命意外事故法之目的，係因其不法行為、過失或未履行義務所致。

（2）為一九四〇年法律改革（雜項條款）（蘇格蘭）法第三條規定（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之分擔）之目的，係因其不法行為，過失作為或不作為所致。

（3）為一九七六年損害賠償（蘇格蘭）法第一條（死者親屬之權利）規定之目的，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所致。

（4）為一九八二年審判程序法第二章（對人身傷害等損害賠償－蘇格蘭）之目的，係因導致應給付賠償責任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者。

2 如：

（1）人之死亡係全部或部分因產品之瑕疵所導致，或因相同之原因遭受損害後死亡：

（2）前第二條第三項（1）款所稱之請求，係由請求人個人之代理人對產品供應商所為；或於全部或一部因產品瑕疵致死之情形，由死者之家屬或親屬所為；且

（3）關於請求，已充分第二條第三項（2）、（3）二款所定之條件。

3 一九七六年先天傷殘（民事責任）法第一條之規定，為本章之目的，發生如下之效力：

（1）若依前第二條之規定關於任何事故之後果，應對孩童父母之一負責，或若於因事件之後果導致孩童父母之一遭受損害之情形，則應依前第二條之規定，對孩童父母之一負責者，視同應就全部或一部因產品瑕疵所致

之事故對孩童負責。

(2) 本章關於第二條責任之規定，視同適用於關於依一九七六年先天傷殘(民事責任)法第一條因前(1)款所生之責任。

(3) 一九七六年先天傷殘(民事責任)法第一條第六項(責任排除)之規定，視同不存在。

4 損害係部分因產品之瑕疵，部分因遭受損害之人之過失所致者，一九四五年法律改革(與有過失)法及一九七六年致命意外事故法第五條(與有過失)之規定，發生視同瑕疵係由各當事人因本章規定就因瑕疵所生損害應予負責之過失所導致之效力。

5 前項之「過失」與前述一九四五年法律改革法中所稱之過失同義。

6 本法附件一就關於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適用，具有修正一九八〇年時效法及一九七三年時效法(蘇格蘭)之效力。

7 依本章所生之責任，為任何於任何事項賦與任何法院管轄權之法規之目的，應認為係侵權行為之責任。

8 本章之規定，對一九六五年核子設施法第十二條(就特定義務之違反請求賠償之權利限於該法之權利)規定之效力，不生影響。

第七條 排除責任之禁止

依本章規定對全部或部分因產品瑕疵而遭受損害之人，或對該遭受損害之人之家屬或親屬之責任，不得以任何契約條款、通告或任何其他條款限制或排除之。

第八條 修正第一章之權力

1 女王陛下認為必要且適當時，為依循產品責任指令於本法通過後之變更，得經以樞密院之命令修改本章及任何其他法規(包括包含於本法以下各章，或其他於本法通過後所制定法規之規定)。

2 前第一項樞密院之命令，除非該命令之草案經提交國會且經國會上下議院之認可，否則不得向樞密院提出。

第九條 第一章規定對王室之適用

1 於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下，本章之規定亦拘束王室。

2 王室關於其依本章所負之責任，於一九四七年訴訟程序法仍具效力時，不得較其依該法就侵權或回復原狀所負之責任為重。

参、國際組織

一、聯合國消費者保護指南

焦仁和 譯

聯合國大會根據經濟社會理事會之決議，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〇四次大會，通過「消費者保護指南」，作為其會員國間推動消費者保護運動之共同目標，頗具參考價值，茲將全文轉錄於下：

I 目的

1 經考量所有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消費者利益之；

需要瞭解消費者經常處於經濟條件、教育水準及談判力量不公平之地位；秉持消費者應有使用無危險商品之權利之理念；促進公正、公平、合理之經濟及社會發展；本消費者指南之目標如下：

- (1) 協助各國為其消費人民取得及保持適當之保護。
- (2) 促使生產及分配能合乎消費者之需要及希望。
- (3) 提昇從事商品及服務之生產者與分配者之道德水準。
- (4) 協助各國政府，抑制不合國家及國際標準之企業者從事對消費者有惡劣影響並應受指責之商業行為。
- (5) 促進獨立消費者團體之發展。
- (6) 加強國際合作，以擴大消費者保護範圍。
- (7) 拓展提供消費者以低價格取得較多選擇之市場條件之發展。

II 一般原則

2 各國政府應考量本指南條款，以發展、強化或保持堅強之消費者保護政策。

各國政府並應依照該國之經濟及社會環境、人民需要以及為達到預定目標所預計之代價，確立其消費者保護之優先順序。

3 本指南之目標，在符合下列之合理需要：

- (1) 保護消費者免於健康及安全之危害。
- (2) 促進及保護消費者之經濟利益。
- (3) 使消費者取得足夠之資訊，得依其希望及需要為消費選擇。
- (4) 消費者教育。
- (5) 確立有效之消費者求償途徑。
- (6) 爭取消費者與其他相關團體或消費者組織結社之自由，以及賦予該組織在有關事項之決定過程中，發表其看法之機會。

4 各國政府應設置或保持一適當之機構，以發展、執行及稽核消費者保護政策，並須特別注意，有關消費者之保護措施應顧及所有地區之人民，特別是鄉村地區之人民。

5 工商業者應遵守其業務所在地國家之有關法律及命令。並應符合各該國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國際性消費者保護標準之特別規定。

6 在發展消費者保護政策之際，應考慮從事研究之大學及公司企業之潛在性積極角色。

III 指南

7 以下之指南應適用於本國之商品、服務及進口者。

8 適用任何消費者保護之程序或規定，應注意不使該程序或規定成為國際貿易之阻礙，並使其合於國際商業義務。

A 人身安全

9 各國政府應適用及支持有關立法系統、安全規章、國內及國際標準、自律標準及安全紀錄保持在內之特別措施，以確保商品在其既定用途及通常可預見用途之安全。

10 政策擬訂應確保製造人生產之商品在其既定及通常可預見之用途上為安全。從事將商品輸入市場者，特別是供給者、進口者、出口者、零售商及類似之人（以下皆稱分配者），應確保在其監控下，商品不致因不適當之處理及儲存而變成不安全或具有危險性。

消費者應被指示商品之正當用法及商品在既定與通常可預見之用途中所存在之危險。與生命安全有關之資訊，應在任何可能之地方，以國際所共知之標誌，傳達予消費者。

11 政策之擬訂應確保製造者或分配者已知商品流入市場後，產生非預見之危險時，應即通知主管機關及大眾，政府應考量確保消費者被適當傳達此危險之方法。

12 當發現商品有重大瑕疵，及（或）在通常使用之情況下，構成重大及非常之

危險時，製造者及（或）分配者應收回、替換或修改，或以他種商品交換之。如不可能於合理之期間內為上述之處理，則消費者應得到合理之賠償。

B 消費者經濟利益之促進及保障

- 1 3 政府之措施應使消費者能依其經濟來源得到最大之利益。並努力達成滿意之生產及（業務）執行標準、適當之分配方式、公平之商業行為、充分之資訊，及有效方法以保護消費者之經濟利益與在市場中自由選擇之權利。
- 1 4 各國政府應致力於制定法律及強制性標準，以防止製造人，分配者以及其他供應商品及服務之人，從事於有損消費者經濟利益之行為，例如食品之添加物、虛偽或誤導之申訴及服務之詐欺是。
- 1 5 各國政府應儘可能發展、加強及維持各項措施，以控制有害於消費者之限制性及其他不當商業行為。在相關措施上，各國政府應承諾遵守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五日聯合國大會所通過 35／63 號決議之「控制限制性商業行為平衡法則之多邊協定」之指導。
- 1 6 各國政府應採取或維持各種政策，明確規定商品製造人之責任範圍，籍以確保商品符合耐久性、有效性與可靠性之合理目標，及既定之使用目的，並使商品出賣人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此類政策並應適用於服務性之交易。
- 1 7 各國政府應鼓勵公平、有效之競爭，以使消費者得以最低之價格，對商品與服務能有最大之選擇。
- 1 8 各國政府應採取適當之方式，確保製造人與（或）中間商人對售後服務及零件之提供採負責之態度。
- 1 9 消費者應受到保護，以免於受到例如單方定型化契約、排除其基本權利之契約、及不公正契約條款之傷害。
- 2 0 推展市場及銷售之行為應符合合理保護消費者及法律規定之要求。此項規定之達成，有賴正確及必要資訊之提供，以使消費者得以做深入而獨立之決定。
- 2 1 各國政府應鼓勵相關當事人從事於有關消費商品各種精確資訊之自由傳佈。

2 2 各國政府應依其本國之狀況，鼓勵工商業者與消費者組織合作，制定並執行交易法規及其他商業慣例，以適當保護消費者組織合作，制定並執行交易法規及其他商業慣例以適當保護消費者。同時應結合工商業者、消費者組織及其他利益團體，以建立自願性之協議，並予以適當之公告。

2 3 各國政府應定期審查關於度量衡之立法，及其運作情形。

C 消費商品與服務之安全及品質標準

2 4 各國政府應採取適當之手段，以自律性或其他方式，規劃或促進商品與服務之國家及國際性之品質及安全標準，並予以適當之公告。商品品質及安全之國家標準暨管理規則應經常檢討，以使其儘可能符合已被普遍接受之國際標準。

2 5 因為地方經濟條件，致所採之標準低於已被普遍接受之國際標準時，應盡一切努力以儘速提升該標準。

2 6 各國政府應鼓勵並確保測試及衡量商品與服務之品質及安全之設備具有有效性。

D 必要商品與服務之分配設施

2 7 各國政府於必要時，應考量：

（1）採行或維持確保商品與服務有效分配予消費者之措施。必要時應考慮採行特別措施，對於必要消費商品與服務之流通受到危害時，尤其在鄉村地區，確保其流通。此種措施應包括在鄉村地區建立適當之儲存及分銷設施、刺激鄉村地區消費者對必要消費商品與服務之自助及較佳之控制條件。

（2）鼓勵消費者建立合作社及相關之商業活動，並提供有關之資訊。此於鄉村地區尤然。

E 消費者取得補償之措施

2 8 各國政府應建立或維持法律及（或）行政上之措施，使消費者及有關組織，於必要時，能透過迅速、公平、廉價及便捷之正式或非正式程序，以取得補償。上述程序應特別顧及低收入消費者之需要。

2 9 各國政府應鼓勵所有企業，以公平、迅速及非正式之方式解決消費糾紛，並建立包括諮詢服務及非正式申訴程序在內之服務性機構，以幫助消費者。

3 0 提供消費者於補償及解決爭議程序之資訊。

F 教育與資訊之計畫

3 1 各國政府在顧及其國民傳統文化之情況下，應發展或鼓勵社會消費教育及資訊計畫之推行，上述工作之目的應在促使人們成為有辨別能力之消費者，能對商品與服務作理智之選擇，並了解其本身之權利與義務。在推展上述工作時，應特別考慮到都市以及鄉村地區處於不利地位之消費者之需要，包括低收入及低或無閱讀能力者之需要。

3 2 消費者教育應視適當情形，使成為教育體系中基本課程之主要部份，最好成為現有學科之一部。

3 3 消費者教育以及資訊計畫，應包括下列保護消費者之重要觀點：

- (1) 健康、營養、因食物致生疾病之防止及食品添加物；
- (2) 商品危險；
- (3) 商品標示；
- (4) 相關立法、取得補償之方式、及保護消費者之代理機構與組織；
- (5) 度量衡、價格、品質、貸放信用條件及其他基本需要之相關資訊；及
- (6) 必要時，並包括污染與環境保護。

3 4 各國政府應鼓勵消費者組織及其他包括大眾傳播在內之利益團體，以從事教育及資訊工作，並應特別顧及在鄉村及都市地區低收入消費者之利益。

3 5 工商業者應於必要時承擔或參與實際及相關之消費者教育及資訊工作。

3 6 為顧及鄉村及文盲消費者之利益，政府於必要時應發展或鼓勵大眾傳播從事資訊工作之推展。

3 7 各國政府應組織或鼓勵教育者、從事大眾傳播之專業人員及消費顧問之訓練計畫，使其得以參與執行消費者資訊與教育之計畫。

G 特別地區之措施

3 8 在提升消費者之利益時，特別在發展中國家，各國政府應於必要時優先考慮有關消費者健康之事項，如：食物、水以及藥品。各國政府並應採行或維持有關商品品質管制，適當及安全之運輸裝備、國際標準化之商品標示及教育、研究計畫等措施。同時，亦應於現有之規定中發展有關特別地區之指南。

3 9 食物：各國政府在規劃有關食物之國家政策與計畫時，應詳細考慮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之需要，而在可能之情況下，支持、採用聯合國食品及農產品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食品營養法之標準。如缺乏上述標準時，則應支持與採用其他普遍被接受之國際食品標準。

各國政府應維持、發展或改進食品安全措施，包括安全標準、食品標準、衛生要求及有效之監督、檢查與評鑑機構。

4 0 水：各國政府應依國際飲水供給標準與地下水道標準之目標，規劃、保持或加強其國家措施，以促進飲用水之供給、分配及品質。對其服務、品質及技術之適當水準之選擇及教育計畫與團體參與之重要性等，皆應予以考量。

4 1 藥劑：各國政府應發展或維持適當標準、規定及適當之規範體系，透過整體國家醫藥政策，以確保藥劑之品質及適當使用。上述政策應包括藥劑之取得、分配、生產、執照管理、註冊系統及可信賴資訊之利用。在進行上述措施時，各國政府應特別考慮世界衛生組織對於藥劑工作之要求。同時，並應鼓勵採用該組織所訂之「國際貿易中藥劑品質認定分類標準」，及其他國際藥劑資訊系統。必要時，並應依世界衛生組織所訂之國際性藥劑非專利名稱之使用。

4 2 除上述優先考量事項外，各國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範其他有關事項，如殺蟲劑及他學藥品之使用、生產與儲存；並得考慮由政府要求製造人提供包括商品標示在內之有關健康與環境維護之資訊。

IV 國際合作

4 3 各國政府應依地區性之情況：

(1) 發展、審查、維持或強化在消費者保護範圍內之國家政策與標準之資訊交換。

(2) 合作或加強在消費者保護措施之合作，使得以在現有之條件下獲致更大之成果。此類合作，例如共同設立或使用檢驗設備、共同之檢驗程序，消費者資訊與教育計畫之交換、共同之訓練計畫及共同之規範設計。

(3) 對於必要之商品，在價格及品質上，促進其相關條件之合作。此類合作可包括必要原料之共同取得，不同之可能取得來源之資訊交換及地區性商品特色之協議。啊

4 4 各國政府應發展或加強關於已被禁止、撤銷或限制之商品之資訊管道，以使其他輸入國家能對此類商品之不利影響有適當之防護。

4 5 各國政府應致力使商品品質及其相關資訊之差異，不因國別而不同，以免消費者因之而受到損害。

4 6 各國政府應致力使消費者保護之措施及標準，不致成為國際貿易之障礙，並使之融合於國際貿易義務之中。

二、歐洲共同體產品責任指令

劉春堂 譯

本指令之正式英文名稱：Council Directive of 25 July, 1985 on the approximation of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 of the Member States concerning liability, for defective product（為統合會員國關於瑕疵產品責任之法律、規章及行政規定之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理事會指令），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三十日正式向歐洲共同體會員國通告，依該指令第十九條規定，歐洲共同體各會員國最遲應於該指令通告之日起三年內（即一九八八年七月三十日以前），依照指令之內容制定有關產品製造人責任之國內法，藉資統一歐洲共同體各會員國有關產品製造人責任之規定。其次，本指令係由前文及條文二十二條所構成，前文旨在說明指令各個規定之立法理由，對於指令內容之理解，具有重要性，爰將之全部翻譯如下，以供參考。

歐洲共同體理事會

考慮及建立歐洲經濟共同體的條約，特別是第一百條的規定，

考慮及委員會（Commission）的提案，

考慮及歐洲議會（The European Parliament）的意見，

考慮及經濟及社會理事會（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的意見，

由於現存的歧異，可能使競爭受到扭曲，影響及共同市場內貨物（Goods）的流通，並將導致因瑕疵產品（Defective Product）致其健康或財產遭受損害的消費者有不同程度的保護，故必須統合會員國間關於製造人（Producer）對其有瑕疵產品所造成損害之責任之法律；

製造人無過失責任（Liability without Fault）係唯一能適當地解決問題的方法，尤其是在我們所處之高科技及應公平分配現代科技產品所必然含有之危險（Risks）的時代；

製造人無過失責任只適用於產業性製造（Industrially Produced）動產，農產品和畜產品（Agricultural Product and Game）不適用製造人無過失責任，但該等產品如已被置之於可能造成產品有瑕疵之生產性過程，不在此限。此外，本指令規定之責任亦適用於不動產結構上（The Construction of Immovables）所使用之動產或安裝在不動產之動產；

為保護消費者，應使包括完成有瑕疵的產品之人、供給有瑕疵零件或未加工材料等所有涉及生產過程之製造人負責；基於相同理由，產品責任也應擴及進口產品至共同體的進口商，以及黏貼自己之姓名、商標或其他具有區別性標式表示

自己為製造人之人；以及供給無法判明其製造人之產品之人；

有多數人應就同一損害負責時，為保護消費者，應使被害人得就其損害請求其中之任何一人為全部賠償；

為保護消費者之身體的福祉和財產，關於產品是否有瑕疵之認定，並非決定於其是否適於使用，而係應考慮及社會大眾有權期待之安全性的欠缺；安全性之評估應排除在不合理情形下之濫用產品；

為使被害人與製造人公平的分擔危險，因此製造人如能證明有某些不可歸責之情況存在，即可免責；

為保護消費者，縱令損害係因他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造成，對於製造人之責任不生影響；但被害人之與有過失（**The Contributory Negligence**）可以列為減輕或免除此項責任之考慮；

為保護消費者，死亡、身體傷害及財產損害均應給予賠償；但財產損害應以個人使用或消費之動產（**Goods**）為限，同時應設定為避免訟案過多之固定數額之免責額；本指令不影響依適用該案件法律所能獲得之痛苦或其他非財產上損害（**Non-Material Damage**）賠償之支付；

限制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統一時效期間，對被害人及製造人雙方均屬有利；

由於產品隨時間之經過，會發展出較高之安全標準，以及科學與技術水準之不斷進步，使製造人就其產品之瑕疵在時間上無限制地負責任，並不合理；因此責任應於經過相當時間後消滅，但對已在訴訟繫屬中之權利不受影響；

為使消費者受到有效的保護，關於製造人對被害人之責任，不得依契約予以減免；

除本指令規定者外，被害人仍可在會員國之法律體系下請求基於契約責任或非契約責任之損害賠償；此等可使消費者得到有效保護之法規不受本指令之影響，仍可繼續保留。在藥物產品之範疇，消費者在會員國之特別責任制度下也能得到有效保護，從而此項請求損害賠償制度同樣可予以維持；

關於核能傷害或損害事故之責任，已由全體會員國之完備特別法所規範，因此可將此類損害排除於本指令範圍之外；

由於本指令並不適用於初級農業產品及畜產品，有些會員國基於期望保護消費者之觀點，可能會認為此係對消費者保護之不當限制，因此會員國可將責任延伸至此等產品；

基於相同理由，關於製造人如能證明依其產品流通時之科技知識水準，無法檢驗出產品有瑕疵，即可免責之規定，某些國家可能會認為係對消費者保護之不當限制，因此會員國可以保留其原有不認許此項免責事由之法規，或制定新法規，禁止此類免責情況之存在；於制定新法規之情形下，為達到盡可能在共同體

以統一之方法提升保護水準，此項例外措施之利用，自應經過一段共同體之待機程序（a Community Stand-Still Procedure）；

考慮到多數會員國的立法傳統，在製造人無過失責任上所設之任何財務上限制，並不適當；又因同時存有不同的傳統，因此似可允許會員國可以不適用無限責任原則，就製造人對因同類產品之同一瑕疵所引起之死亡或人身傷害而肇致損害之全部責任，設限制規定，該項限制須建立在足以擔保適當的保護消費者和共同市場之真正功能的水準上；

由於上述狀況之存在，雖不可能在現階段產生全面的協調，但已打開邁向更協調之途；所以理事會必須定期的收到委員會關於本指令施行情形之報告書，有必要時於該報告書亦宜附上適切之提案；

最重要的是應就本指令准由會員國採取相反措施部分，於經過相當時期的實務經驗累積後，就其對消費者保護及共同市場之影響再加檢討。

制定本指令（Directive）：

第一條

製造人對於因其產品之瑕疵所造成的損害，應負責任。

第二條

在本指令之適用上，「產品」係指所有的動產，包括添附於其他動產或不動產者在內，但初級農業產品及獵物不在此限。所謂「初級農業產品」，指由土地、畜牧場及漁場所產生之產品，但此等產品已為初級加工者除外。所謂「產品」包括電力。

第三條

1 「製造人」係指成品之製造人、原料之製造人、零件之製造人，以及任何將其姓名、商標或其他具有區別性特徵標示於產品上，表明其本身為製造人者。

2 凡進口產品至共同體以供銷售、出租、租賃或其營業上之任何形式分銷者，均視為本指令所稱之製造人，並負製造人的責任。上開情事，對於製造人之責任，不生影響。

3 如產品之製造人無法辨認時，該產品之每一個供應人均視為係製造人，但其中之供應人如能於合理適當時間內將產品之正確製造人或供應產品給他之人，通知被害人者，不在此限。進口之產品並未指明第二項所定之進口人時，即使已標示製造人之姓名，其情形亦同。

第四條

被害人應就損害、瑕疵以及損害與瑕疵間之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

第五條

依據本指令規定，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就同一損害負責時，應負連帶責任，但不妨害關於分擔或求償權之國內法規定的適用。

第六條

1 在考慮包含下列事由之一切情事下，產品不具備人們當然可期待之安全性時，應視為有瑕疵：

- (a) 產品之表示。
- (b) 產品之可期待的合理使用。
- (c) 產品開始流通之時期。

2 不能僅以嗣後有更優良之產品流通，即認定某一產品具有瑕疵。

第七條

製造人如能證明下列各款，則不必負本指令規定之責任：

- (a) 製造人並未使產品流通；或
- (b) 斟酌周圍之狀況，製造人使產品流通時，肇致損害發生之瑕疵並未存在或瑕疵係於流通後才發生；或
- (c) 產品既非製造人為供銷售或具有經濟目的之其他供應方式而製造，亦非在製造人之營業活動過程中所製造或供應；或
- (d) 產品的瑕疵係因遵守公權單位所頒發之強行規章而產生者；或
- (e) 按照製造人使其產品流通之科技知識水準，無法發現瑕疵之存在；或
- (f) 於零件製造人之場合，零件之瑕疵係肇因於適用該零件之產品的設計或該產品製造人所給予之指示。

第八條

1 損害縱然係因產品的瑕疵與第三人之作為或不作為二者相結合所造成，亦不得以之減輕製造人之責任，但國內法有分擔或求償權規定之適用，不因此而受影響。

2 損害如係因產品的瑕疵與被害人或被害人對之負有責任之其他任何人的過失二者相結合所造成時，於斟酌各種情況後，得減輕或免除製造人之責任。

第九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損害係指：

- (a) 因死亡或人身傷害造成的損害；
- (b) 除了具有瑕疵之產品本身以外之財產，其損害或滅失超過 5 0 0 歐洲貨幣單位 (ECU)，該財產並合乎：
 - < 1 > 其類型通常係預定供個人使用或消費，以及
 - < 2 > 被害人主要係為其個人使用或消費而使用。

國內法有關非財產上損害規定之適用，不因本條而受影響。

第十條

1 會員國應於其法律中規定，為請求依本指令規定之損害賠償而進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三年之時效期間。此項時效期間自原告知悉或依理應知悉損害、瑕疵及製造人之日開始起算。

2 各會員國法律對時效期間所設停止或中斷之規定，不受本指令的影響。

第十一條

會員國應於其法律中規定，本指令所賦與被害人之權利，自製造人使肇致損害之實際產品流通之日起，經過十年即消滅，但被害人已於此項時間內對製造人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製造人依據本指令對被害人所負之責任，在與被害人之關係上，不得依限制或免除製造人責任之條款而限制或免除之。

第十三條

本指令對被害人於本指令公告時，依契約責任法或非契約責任法之規則或特別責任體系所享有之一切權利，不發生影響。

第十四條

本指令因核能事故所肇致之傷害或損害，而為會員國批准之國際條約所涵蓋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1 每一會員國可：

(a) 不拘泥於第二條，於其立法中規定本指令第一條所稱產品包括初級農產品及獵物。

(b) 不拘泥於第七條(e)款，在立法上予以維持或依本條第二項所定手續，規定縱使製造人能證明於產品流通之際所具有之科技知識無法發現瑕疵的存在，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凡欲導入第1項(b)款規定之措施的國家，應將其計劃措施之內容傳送給委員會。委員會將之再通知其他會員國

關係會員國應於通知委員會後九個月內暫時保留該項計劃措施，但以委員會並未於此期間內就關連事項向理事會提出修正本指令之提案為限。惟委員會於收受前述通知後三個月內，並未向關係會員國表示其有向理事會提出前述修正案之計劃，則會員國可立即實施其計劃措施。

如委員會於上述之九個月期限內向理事會提出修正本指令之提案，關係會員國應自該修正案提出之日起十八個月內暫停其計劃措施之實施。

3 自本指令通告之日起十年後，委員會應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書，說明法院適用第七條(e)款及本條第一項(b)款所為判決對於消費者保護及共同市場功能之影響。理事會應根據本報告書就委員會之提案加以檢討，再依據條約第一百條所定要件，決定是否廢止第七條(e)款之規定。

第十六條

1 會員國可規定製造人對於因同類產品之同一瑕疵所引起之死亡或人身傷害所肇致損害之全部責任，以不少於7千萬 ECU 之數額為其責任限額。

2 自本指令通告之日起十年後，委員會應向理事會提出報告，說明有關行使第一項規定權限會員國所實施之限制財務責任對消費者保護和共同市場功能之影響。理事會應依據本報告，以委員會之提案為基礎進行諮詢，並依照條約第一百條之條件，決定是否廢止第一項規定。

第十七條

本指令對於第十九條所提及之法規生效前已流通之產品，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1 本指令所稱歐洲貨幣單位(ECU)，係指由(EEC)規則 NO.3180/78 及對之加以修正之(EEC)規則 NO.2626/84 所規定者。折算成等值之國內貨幣時，應以本指令制定日之兌換率計算之。

2 每隔五年，理事會應以委員會之提案為基礎，考慮及共同體之經濟及金融趨勢，修正本指令所定金額，有必要時並得加以改訂。

第十九條

1 會員國最遲應於本指令通告之日起三年內，頒布遵行本指令所必要之法律、規章或行政規定使之生效，並立即通知委員會。

2 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手續自本指令通告之日起適用。

第二十條

會員國應將其在本指令規制範圍內之嗣後所制定國內法主要規定內容，通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每隔五年，委員會應向理事會提出有關適用本指令之報告書，必要時並應對之提出適當的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指令應以會員國為對象而發布。

1985 年 7 月 25 日在比利時布魯塞爾制定。

三、歐體93／13號有關消費者 契約不公平條款之指令

葉子超 譯

理事會指令（93／13／EEC）

一九九三年四月五日有關消費者契約中不公平條款之問題（譯註）

歐洲共同體理事會，

基於「建立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特別是第一百條A項，

基於執委會的提案，

暨歐洲議會的合作，

基於經濟暨社會委員會的意見，

鑑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逐步建立起內部市場而應採取必要措施；鑑於在此一內部無疆界的單一市場領域中，商品、人員、服務以及資金得以自由流通；鑑於各會員國關於消費者契約條款方面的法律有所歧異，造成彼此間互不相同的本國消費者商品暨服務交易市場，並且扭曲商品出賣人與服務提供人間的競爭，特別是在本國以外的其他會員國出售商品以及提供服務之際；

鑑於尤其是各會員國有關消費者契約不公平條款的法律存有明顯的差異；

鑑於各會員國有責任避免不公平條款訂入消費者契約之中；

鑑於一般而言，消費者並不知道本國以外其他會員國有關商品或服務交易的法則；而此種認知的欠缺，得以使其打消在其他會員國就商品或服務直接交易的意願；

鑑於為了促進內部市場的建立，以及保障所有以消費者角色，透過本國之外其他會員國法律規制下的契約，以獲取商品及服務的公民，消除這些契約中的不公平條款是必要的；

鑑於商品出賣人及服務提供人在本國及內部市場的商品出售與服務提供事業上，將因此得到幫助；鑑於因此將刺激競爭，促使作為消費者的共同體公民有更多的選擇；

鑑於「消費者保護暨資訊提供」兩項共同體計畫，突顯出在不公平契約條款方面保障消費者的重要性；鑑於應該由各會員國間的法令在共同體的標準上達成協調，或者直接援用此一標準以提供如斯之保障；

鑑於根據以「消費者經濟利益的保障」為題所確立原則，如同前揭計畫的內容，在商品及服務的獲取上，應確保不受商品出賣人或服務提供人勢力的濫用，尤其是片面定型化契約以及契約中基本權利的不公平剝奪；

鑑於在不公平條款上採行統一的法律原則，能更為有效地保障消費者；而這些原則應該適用於所有消費者契約；因而特別是勞動契約、身分契約以及公司合

併與組織的契約或合夥契約被排除於本指令之外；

鑑於消費者在口頭契約或書面契約的情形皆應得到同等保障，而後者，契約條款是規定於一份或多份文件中亦在所不問；

鑑於厥如目前情況顯示，各會員國法律僅部分的規定一致；特別是只有本指令中有關未經個別商議的契約條款部分；鑑於各會員國在適度地尊重條約之下，得選擇經由比指令更為嚴格的本國規定以提供消費者更高程度的保障；

鑑於直接或間接以各會員國法令為內容的消費者契約條款，並不被解釋為不公平條款；因此，援用強制性法令，以及各會員國或共同體為當事人的國際公約規定或原則作為內容的條款，並無必要納入規範；基於此一觀點，除另有規定外，本指令第一條第二項所謂「強制性法律或行政規定」，也包括了依據法律應適用於契約當事人間的一切準則；

鑑於各會員國必須致力於排除不公平契約條款，特別是因為公用事業領域中的交易、商業、職業，也有本指令的適用；

鑑於有必要以概括的方式制定不公平契約條款的認定標準；

鑑於尤其是針對因使用者間的共通性而提供集體性服務的這種具有公用性質的買賣或供應活動，在以經過選定的概括標準所作的 unfair 條款認定上，必須另外就所涉及到的不同利益作全面性的評估；此即誠信原則的要求；在符合誠信原則的判斷上，尤其應顧及到當事人交涉地位的強弱，不論消費者有無同意條款的動機，以及商品的出售或服務的提供是否經過消費者特別指示；鑑於商品出賣人或服務提供人在必須兼顧到相對人的合法權益，公平公正地與其進行交易的情況下，始符合誠信原則的要求；

鑑於本指令中列舉條款的附表僅具有指示性質，而且由於指令在性質上為原則性宣示之故，各會員國在其國內法中得就這些條款的內涵加以詳細規定，或作有限度地修正；

鑑於不公平契約條款的認定，應考量到商品或服務的性質；

鑑於依本指令的目的，不應該從規定契約核心事項的條款本身，以及商品或服務的品質暨對價比值上作不公平條款的認定；然而在其他條款的公平性認定上，此諸事項得作為考量因素；進而言之，尤其是在保險契約的情形，明確界定或限制承保危險的範圍以及保險人責任的條款，並不作這樣的認定，因為上述限制是計算消費者應付保費時的考量因素；

鑑於契約應該以明白、易解的用語草擬，消費者應該確實有檢視所有條款的機會，而且如有疑義時，應該優先作最有利於消費者的解釋；

鑑於各會員國應致力使不公平條款不被應用在消費者契約之中，以及縱然使用這些條款，消費者也不受拘束，而且在不公平條款不存在的情況下，契約仍然

能夠成立時，當事人雙方應受其他條款的拘束；

鑑於某些情形下，以非會員國法律作為契約準據法時，可能存在某種危險使消費者被剝奪掉指令所賦予的保障；因此本指令應包括專為避免這種危險的規定；

鑑於多數個人或團體，如果依會員國法，就消費爭議事項得主張其合法權益時，對於消費者契約一般條款，尤其是不公平條款，應該有一定管道進行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然而這種可能性並不表示對於個別經濟部門下一般情況的預設；

鑑於各會員國的法院或行政官署，在其權限內應該有相當且有效的方式以防止消費者契約中不公平條款的繼續使用；

茲通過本指令如下：

第一條

1 本指令的目的，在於整合各會員國關於消費者契約中不公平條款的法律、規章以及行政規定。

2 援引強制性法律或行政規定，以及各會員國或共同體為當事人的國際公約規定或原則作為內容的契約條款，特別是運輸方面，不適用本指令的規定。

第二條

本指令的目的為

- (a) 「不公平條款」應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的契約條款；
- (b) 「消費者」應指任何於本指令所涵蓋的契約範圍內，基於自身貿易、商業或職業上以外的目的，從事交易的自然人；
- (c) 「商品出賣人或服務提供人」應指任何於本指令所涵蓋的契約範圍內，基於自身貿易、商業或職業上的目的，不論是公營或民營，從事交易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三條

1 未經個別商議的契約條款，如果違反誠信原則的要求，造成當事人間契約權利義務的重大不平衡而不利於消費者時，應被視為不公平。

2 在條款預先草擬完成，並且消費者因此而無從變更條款的實質內容時，特別是預先規格化的定型契約，該條款一律被視為未經個別商議。

如果就契約的整體觀察仍顯示其為一預先規格化的定型契約。則條款中的部分內容或某特定條款經過個別商議的事實，並不排除本指令對契約其他部分的適用。

主張定型條款經過個別商議的商品出賣人或服務提供人就此應負舉證責任。

3 附件由包括一份指示性及例示性的不公平條款清單。

第四條

1 在不違反第七條的情形下，不公平契約條款的認定，應考量契約約定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並且就契約成立之際的週遭情事以及契約內其他條款，或者該契約所附從的另一契約中的條款加以審酌。

2 在契約條款以明白易解的用語作成的情況下，關於契約核心事項的規定，或者價金與報酬對照於所換取的商品或服務下的相當性，不作不公平性的認定。

第五條

在契約條款全部或部分以書面向消費者提出的情況下，這些條款應該一律以明白易解的用語草擬。如有疑義時，應優先作最有利於消費者的解釋。這項解釋準則不適用於第七條第二項所規定的程序上。

第六條

1 各會員國應規定消費者契約中的不公平條款在其國內法的規定下，對消費者不生拘束力，以及如無該不公平條款，契約仍能成立的情況下，當事人雙方就其他條款仍受拘束。

2 各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消費者不因藉由指定非會員國法律作為契約準據法，而該契約與各會員國主權有密切關聯時，因此喪失本指令所賦予的保障。

第七條

1 各會員國應確保基於消費者與競爭者的利益，以適當且有效的方式防止消費者契約繼續使用不公平條款。

2 前項所指的方式，包括依國內法就消費保護事項得主張其合法權益的多數個人或團體，根據相關國內法律規定，就一般契約條款是否公平的爭議，請求司法或行政救濟的一切規定，俾使這些個人或團體得以妥當且有效的方式防止不公平條款的繼續使用。

3 基於對國內法應有的尊重下，前項所指的法律救濟，對於相同經濟部門下的多數商品出賣人或服務提供人得分別或共同提起，或對於使用或建議使用相同或近似的一般契約條款的商業公會團體為之。

第八條

各會員國在本指令的適用範圍內，得採取或保留不悖離條約的最嚴格規定，以確保最大程度的消費者保護。

第九條

各會員國最遲於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日起五年內，應就本指令的適用情形向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提出報告。

第十條

1 各會員國應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頒佈並實施配合本指令所需的法律及行政規定。各會員國就此應立即通知執委會。

這些規定應適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成立的所有契約。

2 各會員國公布這些法令時，應於法令中引出本指令或於官方出版品中指明係參照本指令。

3 各會員國於本指令適用範圍內所制定的主要本國法規，應傳送執委會。

第十一條

本指令應向各會員國發出。

一九九三年四月五日作成於盧森堡。

理事會主席

N HELCEG PETERSEN

附件

第三條第三項所指條款

1 條款的目的或效力如下：

- (a) 免除或限制商品出賣人或服務提供人對於因其行為或疏失，造成消費者死亡或人身傷害應負的法定責任；
- (b) 不當地排除或限制消費者在商品出賣人或服務提供人就任何契約義務，有完全或部分不履行或不當履行之際，對於後者或第三人的法定權利，包括消費者以其對於商品出賣人或服務提供人所得主張的權利與所負債務相抵銷的選擇權；
- (c) 訂定協議約束消費者在商品出賣人或服務提供人的服務提供上，受限於一定條件的成就，而條件的成就完全繫於後者本身的意思；

- (d) 允許商品出賣人或服務提供人於消費者決定拒絕簽訂或履行契約時，得保留後者已付的金額，而同時未規定在商品出賣人或服務提供人解除契約時，消費者對於前者享有相同數額的金錢賠償金；
- (e) 要求未能履行義務的消費者支付顯不相當的鉅額賠償金；
- (f) 商品出賣人或服務提供人得任意解除或終止契約，而消費未享有相同的權利，或者允許商品出賣人或服務提供人在其解除或終止契約時，得保留就尚未提出的給付預先收受的金額；
- (g) 商品出賣人或服務提供人得不經必要的通知逕行終止不定期契約，但基於重大事由終止契約的情形，則不包括之；
- (h) 在欠缺合理事由而將消費者表明無續約意願的預訂截止日期予以提前的情況下，當消費者未另作其他指示時，自動延展契約的存續期間；
- (i) 使消費者對於契約成立以前並無真正機會知悉的條款，在不得撤銷的限制下受到拘束；
- (j) 使商品出賣人或服務提供人在縱無契約明訂的正當理由時，亦有權片面變更契約條款；
- (k) 使商品出賣人或服務提供人在縱無正當理由時，亦有權片面變更商品或服務的屬性；
- (l) 規定商品的價額應依交付時為準；或者允許商品出賣人或服務提供人提高對價，而如果最後對價遠高於契約成立之際約定的對價時，並未給予消費者解除契約的相對權利；
- (m) 商品出賣人或服務提供人有權決定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是否符合契約，或者有解釋一切契約條款的專屬權；
- (n) 限制商品出賣人或服務提供人對其代理人所作承諾的遵守義務，或者規定其代理人的承諾應符合特定形式；
- (o) 強制消費者在商品出賣人或服務提供人尚未履行義務時，亦須履行其義務；
- (p) 使商品出賣人或服務提供人藉由移轉契約上權義的機會，而不經消費者同意，得以減輕對於後者的保證責任；
- (q) 排除或限制消費者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救濟的權利，尤其是要求消費者將糾紛的處理一律限於交付法無明文的仲裁，不當地限制消費者得主張的證據，或者由消費者負起根據準據法應由契約他造承擔的舉證責任。

2 (g) 款、(i) 款以及 (l) 款的適用範圍

- (a) 凡使金融服務的提供人在具備正當事由的情況下，並以應立即將此等事由通知契約他造全體為前提，而有權不經通知逕行片面終止不定期契約的條款，不受 (g) 款的限制。
- (b) 凡使金融服務的提供人在具備正當事由的情況下，並以應立即將此等事由通知契約他造全體為前提，而有權不經通知即變更消費者所負擔的利率，或其他金融服務費用額的條款，不受 (j) 款的限制。
凡使商品出賣人或服務提供人以應經必要的通知程序通知消費者，並且消費者得任意終止契約作為前提之下，而有權片面變更不定期契約條款的條款，亦不受 (j) 款的限制。
- (c) (g) 款、(j) 款以及 (l) 款不適用於：可轉讓有價證券、財務工具以及其他在價格上隨證券交易行情或指數，或者商品出賣人或服務提供人無法控制的金融市場匯率波動的商品或服務交易；
外國通貨、旅行支票或以外國通貨支付的國外匯票買賣契約；
- (d) 價格指數條款，在合法，且價格變動的方式已作明確規定的前提下，不受 (l) 款的限制。